

郑环审〔2020〕78号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《郑州东淼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强
瓦楞纸清洁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
（报批版）》的批复

郑州东淼纸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黄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《郑州东淼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强瓦楞纸清洁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，该《报告书》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。根据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和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新密市大隗镇黄湾寨村寨西，为技改项目。总占地面积为 64 亩，现有工程包括 33 万吨每年制浆生产线、2880 型纸机、3200 型纸机和 4200 型纸机各 1 台、污水处理站、仓库、

办公楼等，项目技改内容为：保留现有制浆线，拆除现有 2880 型纸机和 3200 型纸机，新建 1 台 5400 型纸机，对保留 4200 型纸机进行清洁生产改造，同时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升级改造，增设 UASB 处理单元，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、脱水污泥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。项目生产工艺为：①废纸制浆：预处理-碎浆-高浓除渣-粗筛-中度浓除砂-精筛-多盘浓缩；②瓦楞纸抄，调浆-冲浆、筛选-流浆箱-网部成型-压榨-烘干、施胶-卷纸、复卷。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670 万元。

二、该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书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四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

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(二) 依据《报告书》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振动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(三) 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水：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升级改造，污水处理站升级后处理工艺为：斜网收浆+混凝沉淀+UASB +好氧+沉淀，斜网收浆+混凝沉淀的处理规模为 9500m³/d，UASB+好氧+沉淀的处理规模为 6000m³/d。处理后出水满足《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544-2008) 表 2 标准及新密市造纸群工业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。生产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排入造纸群污水处理厂。

2. 废气：对污水处理站初沉池、调节池、污泥浓缩池、污泥脱水间、预曝气工段等进行密封设置，通过引风机送入生物除臭系统对臭气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；在淀粉投料口处设置集气罩，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袋式除尘器处理，然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。处理后恶臭污染物排放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，颗粒物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标准。污水处理

站 UASB 处理单元产生沼气经过干法氧化铁脱硫后，优先用于企业食堂使用，剩余部分沼气作为沼气热水炉燃料。

3. 噪声：项目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，对设备进行减震和置于室内方式进行处理，采用以上措施后，厂区东、西、南、北四厂界噪声可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2 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体废物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清运处理；拣选杂物（废塑料、金属等杂物）外售；浆渣在厂内一般固废暂存间（200m³）暂存，定期送往河南昌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，远期待新密市造纸固废集中处置场建成后，送至新密市造纸固废集中处置场处置；废纸边角料全部回用于碎浆工段；废脱硫剂不在厂内暂存，由脱硫剂生产厂家回收；脱水污泥在厂内污泥暂存间（150m³）暂存，定期送至新密庆佳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做生产原料使用；袋式除尘器产生淀粉颗粒物直接回用于制胶工段；袋式除尘器更换下来的废布袋由厂家回收；纸机产生的废网布由更换网布厂家回收；废润滑油装入桶内密封，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，由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。

五、该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。

六、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，

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，防止发生污染事故。

七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环保验收。

八、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负责，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督查工作。

九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《报告书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20年8月20日

主办：局环评处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20日印发
